

##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瑞銀信字第 578 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瑞銀全球創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瑞銀亞洲全方位不動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投資組合公布之方式及內容之相關規定，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 明：

- 一、本公司依金管會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二條修正，修正旨揭三檔基金之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投資組合公布之方式及內容相關規定，業經金管會以 104 年 6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3851 號函核准在案。
- 二、修正後信託契約自公告翌日起生效；詳細修訂內容請參後附修訂條文對照表。
- 三、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 瑞銀亞洲全方位不動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原條文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通知、公告及申報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原條文
	<p>(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四) <u>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p> <p>(以下略)</p>	<p>(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四) <u>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u></p> <p>(以下略)</p>

**瑞銀全球創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原條文
第三十條	<p>通知、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 <u>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p> <p>(以下略)</p>	<p>通知、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 <u>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u></p> <p>(以下略)</p>

**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原條文
----	-------	--------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原條文
第三十條	<p>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u>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p> <p>(以下略)</p>	<p>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四) 每月公布基金<u>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u>明細。</p> <p>(以下略)</p>